

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徵聘專任教師啟事

一、職級：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

二、名額：1 至 2 名

三、資格：獲有國內外各大學相關領域博士學位者（能以外語發表個人研究成果者尤佳）

★應屆畢業者，需已完成論文並檢附指導教授具名之畢業證明函。

四、專長領域：研究專業領域屬下列其中一項者

1. 語言學（認知語用學、語料庫語言學）
2. 中國思想史

五、起聘日期：民國 116 年 8 月 1 日

六、檢附資料：

1. 申請表（紙本一式五份，請至本系網站/表單下載/徵聘教師表格/）

下載網址：<https://cl.site.nthu.edu.tw/p/426-1401-48.php?Lang=zh-tw>

- (1) 個人資料表暨著作目錄
- (2) 研究方向與教學理念說明
- (3) 可開授課程及課程大綱
- (4) 代表作或博士論文中英文摘要
- (5) 應徵專任教師個人資料簡表

2. 代表作一件（需標示清楚）及參考作（公開發表之學術著作），共計至多五件，請附上全文，紙本一式五份。

(1) 若尚未刊登者，請附已接受刊登證明。

(2) 以外文撰寫者，附具中文摘要，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，得以英文摘要代之；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，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。

3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一份

(1) 持國外學歷者，須向我國駐外使館/代表處辦理學歷(含成績單)驗證。

4. 推薦信二封（須由推薦人簽名後逕郵寄或 email 至本系信箱）

5. 請檢具上述 1-3 項資料之電子檔，寄至本系信箱：cl@my.nthu.edu.tw，電子郵件標題註明「應徵中國文學系專任教師—姓名」（若檔案過大請以雲端硬碟分享）。

七、收件截止日：民國 115 年 8 月 5 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八、收件地址：

請以掛號郵寄至「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中國文學系主任辦公室收」（封面務請註明應徵者姓名及應徵中國文學系專任教師字樣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系網址：<https://cl.site.nthu.edu.tw/>

E-mail：cl@my.nthu.edu.tw

電話：(03) 571-3677